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无纸化建设采购项目询价采购公告

(招标编号: YDZSH20231078)

项目所在地区:云南省

一、招标条件

本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无纸化建设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 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20.1 万元,招标人为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详见询价采购公告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无纸化建设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无纸化建设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须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内容可为以下两者之一:
- ①提供2021年或2022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新成立不满1年的供应商提供自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 ②提供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 6 个月(2022 年 12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成立未满 3 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1.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6.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6.2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3 年 06 月 15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3 年 06 月 19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 详见公告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3年06月20日09时30分

递交方式:云南元大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普洱办事处(普洱市思茅区茶马古镇 A 区 11-35-01)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3年06月20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 云南元大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普洱办事处(普洱市思茅区茶马古镇 A 区 11-35-01)

七、其他

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无纸化建设采购项目

询价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无纸化建设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路与万宏路交汇处万宏嘉园沣苑(地块三)B座 15层(奥斯迪商务中心 B座 15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年 06月 20日 09点 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YDZSH20231078

项目名称: 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无纸化建设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 20.1万元

采购需求: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无纸化建设,包括:材料质量检测系统、电子质证手写触 屏一体机、智能审验捺签终端及上诉移送无纸化等设备。具体详见询价采购文件第五章《采 购内容及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保证完成合同约定全部产品的安装调试并能正常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须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内容可为以下两者之一:
- ①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新成立不满 1 年的供应商提供自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 ②提供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 6 个月(2022 年 12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成立未满 3 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1.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6.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6.2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3 年 6 月 15 日至 2023 年 6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3:30 至 17:3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路与万宏路交汇处万宏嘉园沣苑(地块三)B座15层(奥斯迪商务中心B座15楼)。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200 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3年06月2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云南元大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普洱办事处(普洱市思茅区茶马古镇 A 区 11-35-01) 五、开启

时间: 2023年6月2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云南元大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普洱办事处(普洱市思茅区茶马古镇 A 区 11-35-01)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开标方式: 现场开标;
- 2. 是否需要缴纳询价保证金: 是;
- 3. 保证金缴纳金额: 1,000.00元;
- 4. 保证金缴纳方式: 支票、汇票、本票、保函、银行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
- 5.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6. 其他:
- 6.1 本次询价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和云南木典采招投交易网(https://www.e-czt.com/)上发布。
- 6.2 本项目参照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

地 址: 思茅区龙生路 85 号

联系方式: 陈劲松 158919920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南元大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路与万宏路交汇处万宏嘉园沣苑(地块三)B座 15层(奥斯迪商务中心 B座 15楼)

普洱办事处:云南元大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普洱办事处(普洱市思茅区平原人家87号) 联系方式:李春瑞、丁思宇、杨丽萍、杨映琨、申靖(0871)63334911、181646512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陈劲松、丁思宇

电话: 15891992058、18164651216

日期: 2023年06月15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无。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

地 址: 思茅区龙生路 85号

联系人: 陈劲松

电 话: 15891992058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元大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路与万宏路交汇处万宏嘉园沣苑(地块三)B座 15 层(奥斯迪商务中心 B座 15 楼)

联系人: 李春瑞、丁思宇、杨丽萍

电 话: (0871) 63334911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